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為確保相關場所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,避免新冠肺炎群聚感染、致疫情擴大,台南市政府參照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指引,擬訂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,提供餐飲業者參考遵循,防疫管理重點如下:

一、人流管制:

- 出入口管制:營業場所管制主要出入口,並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 戴口罩,並提供顧客酒精消毒等防疫作為。
- 2. 內用人數降載:入口應確實進行容留人數管理,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 1/2 為上限。若逾容留人數時則暫緩入內,限制排隊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,並限制消費時間。
- 3. 其他可採取之人流控管或總量控管措施(例如預約制或延長營業 時間等,分流顧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)。
- 二、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:
- 1.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·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;外場人員 須落實二罩一套(口罩、面罩(或眼罩)·得視需要戴手套)·內場人 員口罩加帽子;保持從業人員用餐距離·除飲食外·其餘仍須全程 戴口罩。
- 2. 落實實聯制·並提供酒精消毒設備供從業人員使用;員工用餐區可設置消毒設備或洗手專區·方便從業人員使用。
- 3. 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,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.5 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;同桌者採梅花座安排座位且使用隔板,禁止併桌。
- 4. 健康管理: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·每日體溫量測及指派專人負責記錄監測結果並確實列冊管理。餐飲從業人員若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,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- 5. 鼓勵訂定餐飲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。
- 6. 可視需要,自行規劃餐飲從業人員定期辦理 SARSCoV-2 抗原快 節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節或實驗室機型檢測)。
- 7.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:餐飲從業人員確診,確認病例及可能接觸人員暫停工作、環境清消、暫停營業至少 3 日、密切接觸病患者應居家隔離及採檢;顧客確診,環境清消、暫停營業至少 3 日;恢復營業 11 日內,暫停內用,改採外帶。
- 8.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,且應至少監測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,並鼓勵其若於 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,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 窗口進行通報。
- 9. 其他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三、餐飲場所用餐環境管理:

- 每日定期清潔及消毒場所用餐環境、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2. 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或即時性食物等·應有適當之阻隔(例如遮罩)· 顧客取餐時應佩戴口罩,避免食物遭顧客飛沫污染。
- 3. 婚宴應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50 人、室外 100 人上限,並不得逐桌 敬酒。

四、百貨賣場美食街用餐防疫措施:

- 服務人員除需全程配戴口罩、面罩、手套,亦需每日健康檢測並確實記錄。
- 2. 訂定人流數管理計畫,出入口加強人流管理,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,以一人一坪為原則,如有超過上限,應於入場處以一出一進的方式採取人流管制。
- 3. 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 1/2 為上限。
- 4. 各點餐櫃位需遵循防疫相關規定每日定期消毒,並於櫃上設置 消毒設備供消費者使用。

- 5. 美食街座位區應設置消毒設備或洗手專區,供顧客可消毒清潔 使用。
- 6. 美食街用餐座位需採梅花座間隔方式,同時設置隔板,並確保 1.5 公尺安全防疫距離。
- 7. 餐點以個人套餐或盒餐方式提供,不共食,並禁止提供酒精飲料。
- 8. 美食街禁止試吃及禁止邊走邊吃。
- 9. 超商熟食區禁止開放。

五、 顧客用餐管理:

- 1. 實施實聯制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,除用餐時,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. 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噴酒精等防疫作為。
- 3. 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,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.5 公尺以上間 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;同桌者採梅花座安排座位 且使用隔板,禁止併桌。
- 4. 餐點以個人套餐為主,使用桌菜應由服務人員分菜後再上菜。
- 5. 自助餐型態之餐廳·建議由服務人員夾取提供·如由顧客自行取 菜者·取菜夾僅提供單次使用·回收後須立即進行清洗與消毒後· 方可提供下位顧客使用。
- 6. 點餐方式以櫃檯或外場人員協助點餐為原則,避免點菜過程接 觸菜單造成交叉汙染或病菌傳染。
- 7. 提供酒精類飲料之餐飲場所,宜提前結束營業時間至 22 時 30 分。
- 8.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。

六、裁罰規範

違反防疫措施者,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。